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9,064,8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3%，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同时，赵积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27,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24,428,8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625,600	11.47%	1.65%	否	否	2025年2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需求
赵积清	是	9,064,800	60.43%	3.23%	否	否	2025年2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需求
合计		13,690,400	24.74%	4.88%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与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7,380	14.36%	19,803,200	24,428,800	60.58%	8.70%	0	0%	933,402	5.87%
赵积清	15,000,000	5.34%	0	9,064,800	60.43%	3.23%	0	0%	0	0%
合计	55,327,380	19.70%	19,803,200	33,493,600	60.54%	11.93%	0	0%	933,402	4.28%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积清先生直接持有的 15,000,000 股中，有 11,2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惠伦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为 933,402 股。

3、相关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与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新疆惠伦及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如有变动，若出现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情形，控股股东新疆惠伦及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与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